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月21日

總目 120－退休金

分目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請各委員－

- (a) 批准基於恩恤理由，調高上述分目項下撥付予輔助隊四名現時領取撫恤金人士的撫恤金，以及該分目項下撥付的一筆過恩恤金；有關金額擬由1997年4月1日起調高6%，由1998年4月1日起再調高5.4%，以及由1999年4月1日起再調高1%；以及
- (b) 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按照《退休金(增加)條例》所訂的公務員退休金增幅，調高該四名人士所領取的特惠撫恤金，以及其他有關的一筆過恩恤金。

問題

目前根據《基要服務團條例》(第197章)和前《皇家香港軍團條例》(第199章)領取撫恤金的四名人士，其獲發放的撫恤金額，以及根據第197章獲批一筆過恩恤金的15宗個案所涉及的金額，自1997年4月起並未按照通脹率予以調整。

建議

2. 我們建議基於恩恤理由，調高上述撫恤金和一筆過恩恤金；有關金額擬由1997年4月1日起調高6%，由1998年4月1日起再調高5.4%，以及由1999年4月1日起再調高1%，調整幅度相等於公務員退休金分別在1997-98、1998-99和1999-2000年度的增幅。我們並建議各委員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批准每年按照《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所訂的公務員退休金增幅，調高上述撫恤金和一筆過恩恤金。

理由

3.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197章附屬法例)第17條和前《皇家香港軍團條例》(第199章)第15條訂明，民眾安全服務處、醫療輔助隊和前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人員可因死亡或傷殘而獲發放撫恤金、恩恤金和其他補助金。根據這些條文發放的款額，是參照《聯合王國海軍、陸軍及空軍等(傷殘及去世)恩恤金令》(下稱「《聯合王國令》」)中所定有關人員可領取的撫恤金額計算得出。在香港回歸中國前，根據上述條文發放的撫恤金和一筆過恩恤金均在每年4月按《聯合王國令》的《修訂令》所公布的撫恤金修訂額作出調整，而調整幅度基本上是依據英國的通脹率釐定。

4. 由於政府推行法律本地化工作，上述有關發放撫恤金和恩恤金予合資格輔助隊人員的條文已由《1997年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廢除。《修訂條例》在1997年5月9日生效，為所有輔助隊定出一個劃一的新撫恤金制度。新撫恤金制度亦訂明，輔助隊人員獲發放的撫恤金福利，必須參照《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為退休公務員所訂的退休金增幅作出調整。雖然法例准許那些在1997年5月9日，即《修訂條例》生效前傷亡而合資格領取撫恤金福利的人士繼續領取已獲批的款項，但自從撫恤金額不再與《聯合王國令》所公布的修訂額掛鈎後，一直未有任何法律依據，或明確的行政安排，以便當局按通脹率調整有關金額，以維持該筆款項的購買力。

5. 現時，根據第197章和199章領取撫恤金的人士共有四名(三名為前輔助隊人員，一名為已故輔助隊人員的遺孀)。截至1996年4月8日為止，每年發放的撫恤金總額達9,078英鎊。有關數額的一覽表詳載於附件1。此外，根據第197章獲批一筆過恩恤金的個案計有15宗，截至1996年4月8日為止，所涉金額合共26,560英鎊，其中13宗的恩恤金須待有關人員在民眾安全服務處或醫療輔助隊的服務終止時，才會發放，而其餘兩宗的恩恤金則已在1997-98年度發放。有關這15宗個案所涉的恩恤金數額一覽表，載列於附件2。雖然上述所有個案所涉人士均是在1997年5月之前受傷，但由於釐定恩恤金數額需時，故直到1999年7月^註，最後一宗個案的處理工作才告完成。這19宗個案是既未納入上文第4段所述新撫恤金制度，又未按通脹率調整的個案。

附件1

附件2

^註 事實上，受傷的醫療輔助隊和民眾安全服務處人員可選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索償，而不根據第197章領取恩恤金。就1997年5月之前的所有受傷個案而言，最後作出選擇的人員要到1999年8月才選定補償方式。

6. 鑑於政府過往每年均有調整根據第 197 章和 199 章發放的撫恤金，而根據劃一的新撫恤金制度發放予輔助隊人員的撫恤金亦會按照公務員退休金的增幅調整，因此，我們認為，這四名人士所領取的撫恤金和上文所述 13 筆未到期發放的一筆過恩恤金應繼續每年予以調整，調整幅度應與本地通脹率看齊。為此，我們打算把這些人士領取的撫恤金和未到期發放的一筆過恩恤金的調整幅度，與每年按本地通脹率調整的公務員退休金增幅掛鈎，生效日期追溯至 1997 年 4 月 1 日。至於兩宗已在 1997-98 年度發放一筆過恩恤金的個案，我們應按照該年度的公務員退休金增幅，調高該年度發放的恩恤金 6%，以維持該筆款額的價值。

7. 由於領取撫恤金的人士數目不多，並會隨着時間逐漸減少，故我們建議在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明確批准後，基於恩恤理由，循行政程序每年調整有關金額。

8. 1997-98、1998-99 和 1999-2000 年度的公務員退休金已分別在 1997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4 月 1 日和 1999 年 4 月 1 日調高，增幅分別為 6%、5.4% 和 1%。因此，我們建議按照上述增幅，調高這四名人士所領取的撫恤金和有關的一筆過恩恤金，生效日期分別為 1997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4 月 1 日和 1999 年 4 月 1 日。

9. 由於在取得各委員批准後，調整上述撫恤金和恩恤金的原則和依據已經確立，故日後的調整只屬例行政程序。因此，我們建議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調高這四名人士所領取的撫恤金，以及獲批一筆過恩恤金的 13 宗個案所涉及的金額。撫恤金／恩恤金的增幅應與《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所訂的公務員退休金增幅相同，而生效日期亦應與第 305 章所訂增幅的生效日期一致。

對財政的影響

10. 至於 1999-2000 年度的財政承擔，在調整四名現正領取撫恤金人士的撫恤金方面，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累積增加額約為 2,775 英鎊(約 34,690 港元)；在調整一筆過恩恤金方面，則另需 3,187 英鎊(約 39,835 港元)，其中 13 宗個案的恩恤金須待有關人員終止服務時才發放，另有兩宗個案的恩恤金已在 1997-98 年度發放。1999-2000 年度預算內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21「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項下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保安局
2000 年 1 月

**根據《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和前《皇家香港軍團條例》(第 199 章)領取
撫恤金的人士**

個案編號	所屬團隊/ 職級	傷殘程度	受傷/死亡 日期	根據《聯合王國 令》每年發放的 撫恤金(由 1996 年 4 月 8 日起生 效)	屬恩恤性質 的調整額 (見註) 英鎊
				英鎊	英鎊
第 197 章					
1	醫療輔助隊高級輔 助男護士	不適用	1990年4月18日	4,150.57	1,268.62
2	民眾安全服務隊三 級小隊長	30%	1968年12月31日	1,642.50	502.04
第 199 章					
3	皇家香港團隊上士	30%	1987年2月7日	1,642.50	502.04
4	皇家香港團隊炮兵	30%	1952年11月12日	1,642.50	502.04
				9,078.07	2,774.74
				(約 113,500 港元)	(約 34,690 港元)

註：有關數字為計算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的撫恤金累積調整額。

**根據《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獲批一筆過恩恤金的個案**

個案 編號	基要服務團 單位	受傷日期	未經確定的損傷情況	%	截至 1996 年 4 月 8 日為止的一筆過 屬恩恤性質 的調整額	
					恩恤金金額 英鎊	(見註) 英鎊
1	醫療輔助隊	1985 年 3 月 20 日	右手食指	1	1,637.00	210.21
2	醫療輔助隊	1991 年 4 月 29 日	腰痛	8	3,636.00	466.91
3	醫療輔助隊	1988 年 4 月 3 日	左手手肘脫臼	2	1,644.00	211.11
4	醫療輔助隊	1993 年 12 月 12 日	右肩受傷並隱隱作痛	0.5	1,637.00	210.21
5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90 年 8 月 5 日	左腳腳跟受傷並隱隱作痛	1	1,644.00	211.11
6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89 年 11 月 18 日	前額割傷而須縫線	1	1,635.00	209.95
7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89 年 5 月 14 日	腰椎的屈曲能力稍遜	1	1,635.00	209.95
8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90 年 12 月 16 日	左足踝卜德氏骨折	1	1,640.00	210.60
9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90 年 11 月 22 日	右肩、右手手腕和左膝受傷	1	1,635.00	209.95
10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88 年 12 月 24 日	右胸和左腳挫傷並隱隱作痛	1	1,635.00	209.95
11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94 年 10 月 30 日	左末梢橈骨骨折	0.5	1,640.00	210.60
12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96 年 4 月 7 日	手肘左右兩側受傷	1	1,635.00	209.95
13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92 年 10 月 11 日	右腳腳踝骨折	3	1,635.00	209.95
14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90 年 5 月 23 日	右胸壁扭傷並隱隱作痛	1.5	1,635.00	98.10
15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90 年 10 月 30 日	左手中指末梢指骨骨折	1	1,637.00	98.22
					26,560.00	3,186.77
					(約 332,000 港元)	(約 39,835 港元)

註：(1) 有關數字為計算至 1999 年 4 月 1 日止的恩恤金累積調整額(註(2)所述的兩宗個案除外)。

(2) 關於最後兩宗個案，有關數字計算至 1997 年 4 月 1 日，因為該兩名人士已分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8 年 1 月 12 日終止服務，並在當時獲發放一筆過恩恤金。